

关于《诗品序》与《诗品》价值取向的差异问题 ——兼辨“子卿双凫”与“谢客山泉”无误

力 之

(广西师范大学 中文系, 广西 桂林 541004)

摘要:同一作者在同一书的正文与序文中,对同一研究对象若所取的角度有异,其价值取向便随之而或有差异。《诗品序》与《诗品》之间的情形即如此。以品文不列而序文及之为非,虽极合我们之理,却未必符仲伟之“规”。“子卿”之本为“子卿”,要比原作“少卿”有据可信。“谢客”与“灵运”重出,虽不好理解,但至少,“谢客”之为“谢客”,比以为这是“谢朓”或“谢庄”或“谢瞻”或别的什么人误的理由都更为确切可信。

关键词:《诗品序》;《诗品》;价值取向;差异问题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2)01-0068-06

本来,同一作者在同一书的正文与序文中,对同一研究对象的评价应是一致的,然若两者所取的角度有别,其价值取向便随之而或有差异。《诗品序》与《诗品》[1]之间的情形即如此。

从品文看,每品内仅有少数能看出作者尤高之者,如《上品》品陈思诗谓“骨气奇高,词彩华茂。情兼雅怨,体被文质。粲溢今古,卓尔不群。嗟乎!陈思之于文章也,譬人伦之有周孔,鳞羽之有龙凤。……故孔氏之门如用诗,则公干升堂,思王入室,景阳、潘、陆,自可坐于廊庑之间矣”;品刘桢谓“自陈思已下,桢称独步”;品陆机诗谓“其咀嚼英华,厌饫膏泽,文章之渊泉也”;品张协谓“风流调达,实旷代之高才”;品谢灵运诗谓“譬犹青松之拔灌木,白玉之映尘沙,未足贬其高洁也”。很明显,“骨气奇高,词彩华茂。情兼雅怨,体被文质”,即是仲伟审美理想。以此合“譬人伦之有周孔”云云观,知其最推崇陈思,其次为刘桢、陆机、张协与大谢。其他的几无高低(不计

“古诗”)。而“上”、“中”、“下”之分,界限至明。至于序文,“品”之分,尤其是“上品”与“中品”间之界域几不存在,而“上品”中各家之高下极为分明。《序》说:“故知陈思为建安之杰,公干、仲宣为辅;陆机为太康之英,安仁、景阳为辅;谢客为元嘉之雄,颜延年为辅。斯皆五言之冠冕,文词之命世也”。“曹、刘殆文章之圣,陆、谢为体二之才”。显然,仲伟重建安、太康、元嘉三个时期的五言诗,尤其是建安时期的五言诗。而具体的诗人,首陈思,次公干,再次陆、谢。“杰”“英”“雄”与其“辅”在品中是无以别的,而在序中有主次之分。故如果《诗品》佚,据常理推“辅”之“品”,除公干外,恐以为均在“中品”内(既为“辅”,理所当然低一品);反之,如有“佚文”证仲宣或安仁或景阳为“上品”,则恐以为颜延年亦然(既同得“辅”而又无特别的说明,自然无高下之分)。好在这均为假设。颜延年虽在《序》中与公干、仲宣、安仁、景阳四“辅”同得“五言之冠冕”的称誉,而在《品》

收稿日期:2000-09-04

作者简介:力之(1956—),男,广西北海市人,广西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文学硕士。

中却低他们一档。此其一。其二,序文最后说:

陈思“赠弟”,仲宣《七哀》,公干“思友”,阮籍《咏怀》,子卿“双凫”,叔夜“双鸾”,茂先“寒夕”,平叔“衣单”,安仁“倦暑”,景阳“苦雨”,灵运《邕中》,士衡《拟古》,越石“感乱”,景纯“咏仙”,王微“风月”,谢客“山泉”,叔源“离宴”,鲍照“戍边”,太冲《咏史》,颜延“入洛”,陶公《咏贫》之制,惠连《捣衣》之作:斯皆五言之警策者也。所谓篇章之珠泽,文彩之邓林。

据品文我们知道,此中既有“上品”,亦有“中品”。且这既不以时代为次,又不以同品相聚。在这些“警策者”中,我们无以知其最推崇谁。换言之,《诗品》若佚,据此或以为均在上品中,因为,为时人所推崇的陈思、公干、仲宣与潘、陆、颜、谢,均在其中^①。好在这亦是假设,否则或给我们留下一个永远无法解开之谜——仲伟究竟置哪些诗人为“上品”?或误解仲伟——以“警策者”为“上品”。前面举之“思君如流水”(徐干《室思》)、“高台多悲风”(曹植《杂诗》)、“清晨登陟首”(张华诗,见《北堂书抄》卷一五七)与“明月照积雪”(谢灵运《岁暮》)四例,合“下品”“中品”与“上品”者之诗句为一处,而以“胜语”称之,情形类此。

行文至此,我们不得不思考这样的问题:这种举例式提及与分品高低及选本所收数量多寡的关系如何?因为举例式提及,往往人仅一题,故有一首杰作与多首杰作者的待遇常常相同。可知,这“同”的背后有所不同,甚至大异。而选家所选,虽常以所收作品之多寡显选家对被选者的评价高低(当然,选家的取舍,在很大程度上为前人“定评”与当代“共识”所左右),不过时有某些作家的作品少而质高,相反,另一些作家的作品多而质中上,因而就所收的作品看,前者寥寥而后者众。故知这“多”“寡”有时与成就大小关系不巨,即仅有三、五首作品入选,未必不是一流作家;而入选的作品倍蓰于此,或仅为二流作家。至于分品的“品”,除了同“品”本身亦有甲乙而不宜别外,对具体的作者评价应是较为全面的。正因为如此,同一理论批评家(选家)对同一诗人的看法便因“体”异而异。这是我们研究(比较)若干理论批

评与选家时应当注意的。

回到《诗品序》与《诗品》上来,其间还有更大的差异者在。由于序文从史的角度来考察五言诗,故最为关注的是作家对当代或后世的影响。如其说:

降及建安,曹公父子,笃好斯文;平原兄弟,郁为文栋;刘桢、王粲,为其羽翼。次有攀龙托凤,自致于属车者,盖将百计。彬彬之盛,大备于时矣。尔后陵迟衰微,迄于有晋。大康中,三张、二陆、两潘、一左,勃尔复兴,……亦文章之中兴也。永嘉时,贵黄、老,稍尚虚谈,于时篇什,理过其辞,淡乎寡味。爰及江表,微波尚传,孙绰、许询、桓、庾诸公,皆平典似《道德论》,建安风力尽矣。先是郭景纯用俊上之才,变创其体;刘越石仗清刚之气,赞成厥美。……逮义熙中,谢益寿斐然继作。元嘉中,有谢灵运,才高词盛,富艳难踪。……

与品文相比,此中多有值得注意者。其一,不提及优入上品的阮嗣宗。相反,仅在中品的郭景纯、刘越石、谢益寿,下品的曹公、孙绰、许询却被提及,甚至不入品的“桓、庾”亦在其考察之域内。显然,这盖因在仲伟看来,嗣宗诗作虽优,而其影响在曹公、郭景纯、刘越石、谢益寿(正面)及孙绰、许询(负面)等下的缘故。以此与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论》和萧子显《南齐书·文学传论》比观,更能说明问题(陶渊明不被这两论提及,其主要原因亦在于^②)。其二,若仅就这段序文看,曹公当与平原一样高居上品,而实际上,曹公连中品亦不得“进”。其三,“三张”“二陆”“两潘”之称似表明,载、亢等协,而云齐机、尼平岳。然在《品》中,景阳、士衡、安仁居“上”,而士龙、正叔处“中”,孟阳在“下”,季阳甚至为“品所不及”^③。正因如此,《诗品》若佚而仅存其序,恐怕仲伟的文学思想会被误解成另外一个样子。

基于此,我们讨论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子卿双凫”的“子卿”(苏武)是否“少卿”(李陵)之误?

关于这一问题,我国学者向来看法有二:多数认为“子卿”即苏武,如许文雨(《钟嵘诗品讲疏》)、吕德申(《钟嵘诗品校释》)等先生;少数以

为“子卿”乃“少卿”之讹,如曹旭先生。曹先生说后出,其云:

这里的“子卿”(苏武)当作“少卿”(李陵)。……杜天縻注:“《诗品》不列苏武,此云子卿,恐非苏武字也。”日本中泽希男《诗品考》说:“《诗品》不列苏武,然此‘子卿’可疑。恐子卿为少卿(李陵)之讹。《古文苑》卷四载苏武《别李陵诗》一首,中有‘双凫俱北飞,一凫独南翔’之句。‘子卿双凫’指此。《古文苑》此诗题为‘苏武’之作,而《初学记》十八引则题为《李陵赠苏武诗》(《初学记》‘双凫’作‘二凫’)。庾信《哀江南赋》曰:‘李陵之双凫永去,苏武之一雁空飞。’此即六朝人以‘双凫’诗为李陵作的一个证据。原文为‘少卿双凫’,‘子卿双凫’当为后人妄改。”[2]

接着,曹氏又引接受中泽希男氏说而作了补充的韩国车柱环氏《钟嵘诗品校证》之说,车氏云:

……考“双凫诗”乃李陵赠苏武之作。《初学记》十八引李陵《赠苏武诗》曰:“二凫(《古文苑》作“双凫”)俱北飞,一凫独南翔。子当留斯馆,我当归故乡”……窃疑“子”、“我”二字错误,《古文苑》遂列入苏武别李陵之作矣。……幸《初学记》引此为李陵《赠苏武》诗,此文“子卿”为“少卿”之误,可得而正。又金王朋寿《类林杂说》七云:“陵赠武五言诗十六首,其词曰:‘双凫俱北飞,一凫独南翔。我独留斯馆,子今还故乡。一别秦与胡,会见谁何殃。幸子当努力,言笑莫相忘。’出《临川王集》中。……《初学记》、《古文苑》“子当留斯馆,我当归故乡”二句“我”、“子”二字之错误,《类林杂说》所引,正可以证其误。则此诗为少卿赠子卿之作,可成定论。而《诗品》此文“子卿”为“少卿”之误,亦决无可疑矣。[2]

又,王叔岷先生《钟嵘诗品笺证稿》在意引车氏之说后,又进一步指出了“子”、“少”互误之由。其云:

少卿之误为子卿,“少”、“子”草书形近易乱。《〈史记·越世家〉正义》引《吴越春秋》云:“大夫种姓文,名种,字子禽。”《文选》

陆士衡《豪士赋序》李善注引子禽作少禽,即子、少相乱之例。[3]

不错,车、王两氏是说确言之成理,然却未必便“可以定论”。这从两个方面来谈。

首先,“双凫”所自出的诗是李陵作还是苏武作(伪托李陵之名还是苏武之名)?就今存文献看,这几乎是无法说清的问题。中泽希男的“庾信《哀江南赋》曰:‘李陵之双凫永去,苏武之一雁空飞。’此六朝人以‘双凫’诗为李陵作的一个证据”^④云云,实为误解。“双凫”与“一雁”,即本“双凫俱北飞,一凫独南翔”(以“雁”换“凫”,盖因免重“凫”,而其能以“雁”换,当因凫雁连称或有以鸿称凫故^⑤)。若以“李陵之‘双凫’”证“双凫”诗为李陵作,同理,亦可据“苏武之一雁”(即“一凫”)断“双凫”诗为苏武作(“一雁”与“双凫”同出一诗)。唐人类书与总集所引,除《古文苑》外,《艺文类聚》(卷二十九)引亦以之归苏武。而以之归李陵的《初学记》引“翔”“乡”二韵,后者又作“子当留斯馆,我当还故乡”,即与“本事”相反。故日本立命馆大学《诗品》研究班的《钟氏诗品疏》虽云:“或如中泽氏之所言,‘子卿双凫’为后人妄改。”又不得不说:“若联系此诗‘子当留斯馆,我当归故乡’句的史实来看,则也许把子卿的苏武设想为作者是合理的。”至于车氏的“疑‘子’、‘我’二字错误,《古文苑》遂列入苏武别李陵之作”云云,实未为得。因为《初学记》引此诗的第三、第四两句与《古文苑》引的同样两句的“子”“我”两字位置相同,而《古文苑》载此诗多于《初学记》,故知前者非本后者。既然如此,何以证明《初学记》不误而《古文苑》误?因之,“可得而正”云云,与“无得以正”同。总之,从文献学的角度说“双凫”诗为李陵作(冒李陵名),是难以服人的。

其次,就退一步说,“双凫”诗即使确为李陵作(冒李陵名),既然多“误”为苏武作,我们仍无法肯定仲伟不在“误者”中。前引王叔岷氏的“子”“少”相乱说,虽极有道理,然这道理的前提是证明仲伟以“双凫”诗为“少卿”作,否则,“子”之本作“子”的理由,就要比“子”之原作“少”正确。疑“子卿”为“少卿”的始因是“《诗品》不列苏武”。然而,如前所言,《诗品序》时有与《诗品》

相异者。再如《序》说李陵、班婕妤与班固几无二致,而前者在“上品”,后者落“下品”;“五言之警策”所举有十一位“中品”者,却无“上品”的班婕妤;《诗品》说“一品之中,略以世代为先后”,然《序》所举极为随意:一者,举前人文论类著作时说陆机(西晋)、李充(东晋)、王微(宋)、挚虞(西晋)、谢客(宋)、张隐(东晋);二者,举“五言之警策”时序为陈思、仲宣、公干、阮籍、子卿、叔夜、茂先、平叔、安仁、景阳、灵运、士衡、越石、景纯、王微、谢客、叔源、鲍照、太冲、颜延、陶公、惠连(既不按时代为先后,亦不以品位界之)。因之,以品文不列而序文及之为非,虽极合我们之理,却未必符仲伟之“规”。易言之,由于没有任何版本证明,我们认为,“子卿”之本为“子卿”要比原作“少卿”有据可信。或曰:序文明言“从李都尉迄班婕妤,将百年间,有妇人焉,一人而已”,如何再有一“子卿”?然而,序文又云“东京二百载中,惟有班固《咏史》,质木无文”。东京二百载中,真惟有班固《咏史》一首五言吗?当然不是!即《诗品》所收五言诗家,除“下品”的班固外,还有“中品”的秦嘉与嘉妻徐淑,“下品”的郗炎和赵壹^⑥。总之,《诗品》及《诗品序》的疑问不少,此中当有部分属仲伟之失。至于仲伟何以不品及苏子卿而于“警策”中举之为例,只好存疑了。

第二个问题,“谢客山泉”的“谢客”是谁?说亦歧纷。

韩国车柱环氏《钟嵘诗品校证》云:

上文已举灵运之《邨中诗》,则此不得复举其诗,上下文皆单举一人。此谢客疑本作“谢朓”。谢朓《忝役湘州与宣城吏民别》诗甚佳,且其中有“山泉谿所好”之句,《直中书省》诗尤佳,末有“聊恣山泉赏”之句,可为本作“谢朓山泉”之证。此作谢客,盖后人仅知谢客长于山水诗而臆改。“泉”与“宴”、“边”为韵,则《诗品》本不作“山水”明矣。
[2]

不可否认,就“山泉”说,此说甚称言之有据;然其说“此谢客疑本作‘谢朓’”之理由是难以成立的。试想,能读《诗品》者,有谁会仅知大谢长于山水诗而不知小谢亦然?如果说后人因疑而改,恐只会改此“谢客”以免与前面的“灵运”重出,而极不

可能将他人改为“谢客”,因为“重出”不合后人之“理”(“子卿”本为“子卿”类此)。又,日本立命馆大学《诗品》研究班之《钟氏诗品疏》云:

“谢客山泉”,当指谢灵运所作众多的山水诗。……然谢灵运已见于上文的“灵运邨中”,此重出,故车柱环氏疑“本作谢朓”。云其诗有“聊恣山泉赏”之句,故可从之。然此处列举,似皆限于建安以后及宋代诗人之作,中间插入齐代诗人谢朓恐为不妥。而同一诗人重出亦不妥,故“谢客”或为谢庄之误。“客”、“庄”二字草体相似,可知有讹误可能。
[2]

此说较之车氏说,更难以成立。一来谢庄既无山水诗的大名,又无含“山泉”之句的诗作;二来亦无任何版本依据。又,其说“此处举例,似皆限于建安以后及宋代诗人之作”,实无根据。不但品文品及齐梁诗人诗,序文亦提到齐梁诗人。故此不举到齐梁诗人,不关体制(断限)。又,日本学者清水凯夫先生《诗品研究方法之探讨与五言警策等问题的探究》云:

既然在同组诗人(《中品·谢瞻、谢混、袁淑、王微、王僧达》条)中,评价明显居于下位的王微亦被列入“五言之警策”,而与谢混齐名,在同组诗人中评价最高的谢瞻,则当然更应该列入“五言之警策”。而且从越石——景纯——王微——谢客——叔源——鲍照的排列顺序及与“王微风月”对仗方面来看,把谢瞻排列在“谢客”之处,可以说各方面都最合适。[2]

清水氏于此用力甚勤,不过,从“排列顺序”与“对仗方面”来考察这一问题,无太多的价值。如前所言,“五言之警策”的排列顺序极为随意,而几可以说用任何人之名连“山泉”以配“王微风月”,都与仲伟所要求的“对仗”“合适”。此其一。其二,其似亦未充分注意到《品》与《序》之异:“品”关涉到众五言作品,而“序”所举的“警策”仅就单篇说。故在“品”中王微不及谢瞻与王微有一篇略优于谢瞻的任何一篇,并无矛盾。再说,仲伟以为优者,不说今人,即时人亦未必完全首肯。如在“五言之警策”所举的作品中,便有4首不为萧统所编的《文选》收。王微此篇即在其中(《文选》

卷三十“杂诗下”收王微《杂诗》一首,而非仲伟所举,益见昭明与仲伟对王微诗作的何者最佳看法不同)。《文选》卷三十一“杂拟下”载江淹《杂体诗》30首中,不仅有《王微君微养疾》,亦有《袁太尉淑从驾》,却无拟谢瞻诗者(袁淑同样“明显居下位”。又,《文选》载谢瞻诗5首,袁淑诗2首,王微诗1首,就通常的情况看,谢在萧统的眼里,优于袁、王)^①。故“谢瞻则当更应该列入”云云,仍似思非缜密。是说亦不及车氏说,因为至少谢朓有含“山泉”的诗句,且为著名的山水诗人。而谢瞻,虽或如前引清水氏文说的“很可能受灵运诗的影响,创作过不少像灵运山水诗那样描写自然的诗”,然这充其量亦只是可能^②。又,在仲伟眼里,谢瞻诗同样显不如谢朓诗(参《诗品·中品》)。

从上面的引文中可知,“谢客”所以被疑本非“谢客”,乃因其前已有“灵运”。而大谢一人若两见,便与其他20人均一见不协。确实,这不好理解。不过,在序文中还有多人被反复提及。如

“谢庄”,一云“颜延、谢庄”,二云“范晔、谢庄”。又如王元长,一云“任昉、王元长”,二云“王元长者,……王元长创其首,谢朓、沈约扬其波”。而不好理解者,序文尚多。如以班固《咏史》为东汉两百年中唯一一首五言诗。又如仅说“太康中,三张、二陆、两潘、一左,勃尔复兴”,何以得出“故知……陆机为太康之英,安仁、景阳为辅”的结论?仅说“元嘉中,有谢灵运,才高词盛,富艳难踪。固已含跨刘、郭,凌轹潘、左”而不及颜延年,何以得出“故知……颜延年为(元嘉)辅”?等等。故我们认为,“谢客”与“灵运”重出,虽不好理解,然那是仲伟的事。至少,“谢客”之为“谢客”,比以为这是“谢朓”或“谢庄”或“谢瞻”或别的什么人之误的理由,都更为确切可信。

笔者虽不同意所引各家关于“子卿双凫”与“谢客山泉”有误的看法,然对他们为在更高的层次上求真的热诚与努力,深表敬意。而小文之失,亦祈海内外之方家有以启之云。

注释:

- ①参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论》、裴子野《雕虫论》、萧统《文选》与萧纲《与湘东王书》等。
- ②参拙作《〈文选·诗〉与〈文心雕龙〉诗论和〈诗品〉之比较:兼论无以判断舍人与昭明和记室对陶诗识力之高低》,见《江汉论坛》1999年第11期。
- ③张锡瑜《诗平》曰:“‘三张’本谓张载兄弟。……但亢诗无闻,品所不及。则此三张,内当有茂先而无季阳。‘中品·鲍照’条以景阳、茂先并称‘二张’,可证。黄叔琳谓当数亢,不当数华,盖未见及此耳。”今按:张氏之失,实因不知序文与品文时有差异所致。其实,不仅张亢,其后提到的“桓、庾”亦不在“品”中。
- ④此将“双凫俱北飞”改为“双凫永去”,实为大失。本来,“双凫”指苏、李两人,今苏去而李留,则“永去”的仅“一凫”。
- ⑤《诗·郑风·女曰鸡鸣》云“凫与雁”;《南史·顾欢传》载张融《门律》云“昔有鸿飞天首,……越人以为凫”,可证。
- ⑥古直《钟记室诗品笺》云:“案,东京五言,有主名者,班固《咏史》之外,有张衡《同声歌》一首……宋子侯《董娇娆》一首,凡十七首……此处乃云‘唯有班固《咏史》’。何耶?”韩国李徽教《诗品汇注》云:“审其文义,此‘惟’字,似为‘虽’字之形误。”今按:于此,“虽”之与“惟”,义实无别。故是说即使能成立,对解决序文的这一疑问亦无多大意义。
- ⑦这里,应当注意到“拟”的特点:重在被拟的具体作品的特色。故被拟之作,未必就是该作者之首选。因之,“拟”者若编选本,不一定就收所拟之作。易言之,“选”与“拟”之间存在着某些差异。另外,就是否仅着眼于具体的作品而言,“拟”与“选”同,而与类《诗品》之“品”异。后者以作者的全部或类的全部作品为研究对象。
- ⑧逯钦立先生《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收谢灵运诗为2卷101首(含部分断句),其中近半可以说是山水诗,而其创作时间则集中在谢瞻去世的第二年(永初三年)任永嘉太守后。

参考文献:

- [1]曹旭.诗品集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 [2]曹旭.诗品所存疑难问题研究[J].文学评论,1997,(6).
- [3]王发国,曾明.水流花放老树春深:评王叔岷《钟嵘诗品笺证稿》[J].文学遗产,1996,(3).

About Value Difference in *Shi Pin Xu* and *Shi Pin*

LI Zhi

(Chinese Department,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Guangxi 541004, China)

Abstract: If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 value difference sometimes emerges in the study of the same object by the same writer in the text and the prelude of the same book, which is true of *Shi Pin Xu* and *Shi Pin*. Though we think it reasonable, it may not accord with Zhong Wei's "rule", to consider it improper to discuss something not in the text proper but in the prelude. It is more credible to take "Zi Qing" for "Zi Qing" than for "Shao Qing". The appearance of "Xie Ke" and "Ling Yun" may add difficulty to understanding, but to take "Xie Ke" for "Xie Ke" is more credible than for "Xie Zhao", "Xie Zhuang", "Xie Zhan" or somebody else.

Key words: *Shi Pin Xu*; *Shi Pin*; value orientation; issue of difference

[责任编辑:唐 普]

● 文史札记

《国初群雄事略》句读勘误一例

房 锐

在张德信、韩志远二先生点校的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中华书局,1982)卷七《周张士诚》中有这样一段话:

十月丁亥,御史大夫拜住哥诱杀迈里古思,部将黄中杀拜住哥,家人以告于张士诚。士诚乃遣其将以兵守绍兴。(169页)

按:御史大夫拜住哥诱杀驻守绍兴的行枢密院判官迈里古思,迈里古思部将黄中闻讯后愤而复仇一事发生在元至正十八年(1358年)十月。但在黄中的复仇行动中,拜住哥本人并未被杀。《元史》(中华书局,1976)卷一八八《石抹宜孙附迈里古思传》较详细地记载了整个事件的始末:

会方国珍遣兵侵据绍兴属县,迈里古思……欲率兵往问罪。先遣部将黄中取上虞,中还,请益兵。是时朝廷方倚重国珍,资其舟以运粮,而御史大夫拜住哥与国珍素通贿赂,情好甚厚,愤迈里古思擅举兵,恐且生事,即使人召迈里古思至其私第,与计事,至则命左右以铁钺挝死之,断其头,掷厕溷中。城中民闻之,不问男女老幼,无不恸哭者。

黄中乃率其众复仇,尽杀拜住哥家人及台府官员掾史,独留拜住哥不杀(注:着重号为笔者所加),以告于张士诚,士诚乃遣其将以兵守绍兴。拜住哥寻迁行宣政院使,监察御史真童纠言:“拜住哥阴害帅臣,几致激变,不法不忠,莫斯为甚。宜稽诸彝典,置于严刑。”于是诏削拜住哥官职,安置潮州,而迈里古思之冤始白。(十四册,4311页—4312页)

据此可知,被黄中所杀的应是拜住哥家人及其台府官吏,而非拜住哥。因此,前引《国初群雄事略》卷七《周张士诚》应当重新标点如下:

十月丁亥,御史大夫拜住哥诱杀迈里古思,部将黄中杀拜住哥家人,以告于张士诚。士诚乃遣其将以兵守绍兴。